


EIS



臺中市南屯區田心段1061-2等14筆地號 店舖、辦公室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環境影響說明書 變更內容對照表

專案小組初審會議 簡報

開發單位 / 國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規劃單位 / 王森主、陳俊宏建築師事務所

 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SUN-RISE ENGINEERING CONSULTANT CO., LTD.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六日

臺中市南屯區田心段1061-2等14筆地號店舖、辦公室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環境影響說明書 變更內容對照表

簡報大綱

- 基地現況
- 開發計畫歷程
-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
之情形、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 本次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之比較
- 變更後對環境影響之說明

基地現況



視點①
拍攝日期：107年6月27日



視點②

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SUN-RISE ENGINEERING CONSULTANT CO., LTD

- 基地位於臺中市南屯區，雙面臨路，西側臨20m向心路、北側面臨8m惠德街。
- 規劃興建地上24層、地下5層之建築物一棟，建築物高度為80.9m（不含屋突層9m），設有店舖4戶、辦公室4戶及集合住宅80戶。
- 本案前於103年7月18日(中市環綜字第10300735011號)環評審查結論公告在案。
- 基地實際動工日期為104年9月16日，目前現場進度建築物興建已接近完成，外牆鷹架準備拆除中(建造執照103中都建字第03000號)，並已執行施工期間環境監測作業11季(持續監測中)。
- 施工至目前為止，基地尚無因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等相關法令受罰。

3

施工階段環境監測計畫

- 本案已執行施工期間環境監測作業11季(持續監測中)，施工監測包含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地面水質及交通等四個項目。
- 空氣品質監測結果，PM₁₀監測值於105年2月21日為111 $\mu\text{g}/\text{m}^3$ 符合法規值，但略為偏高接近法規值，查詢環保署忠明測站於當日PM₁₀監測數據為93 $\mu\text{g}/\text{m}^3$ 皆有偏高之情形；另PM_{2.5}於105年10月15日及107年4月20日之監測值高於法規值，經查環保署忠明測站數據於105年10月15日為34 $\mu\text{g}/\text{m}^3$ 及107年4月20日為44 $\mu\text{g}/\text{m}^3$ ，皆有接近及超過法規值之情形，故施工期間PM₁₀及PM_{2.5}監測濃度亦受到大環境背景之影響。



- 噪音部分，各季監測值皆符合環境音量標準；振動部分皆低於日本環境振動規則基準。
- 施工階段之基地放流水質，pH值介於6.2~7.0mg/L、溶氧介於5.3~6.4mg/L、懸浮固體介於0.3~2.6mg/L、BOD介於1.1~1.2mg/L、氨氮介於<0.080~0.19mg/L、大腸桿菌群介於<10~4 $\times 10^4$ CFU/100mL，水質監測結果均符合106年12月25日營建工地類之放流水標準。
- 交通部分，基地所產生之施工車輛尚未造成向心路、五權西路及南屯路交通流量之負擔，顯示計畫區聯外道路目前受到施工車輛之影響有限。

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SUN-RISE ENGINEERING CONSULTANT CO., LTD

4

開發計畫歷程



審查結論公告



環境影響說明書核備函

項目	內容
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通過	民國103年7月9日經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7次會議審查通過在案。
取得審查結論公告	民國103年7月18日取得本案之審查結論公告(中市環綜字第10300735011號公告)。
取得環境影響說明書核備函	民國103年8月6日取得本案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核備函(中市環綜字第1030080507號函)。
召開公開說明會(施工前)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3項之規定，民國104年9月14日於國雄工務所召開環境影響說明書公開說明會。 吳里長 碧琦意見如下： 1.請開發單位能落實承諾，負起責任，做好敦親睦鄰。 2.請開發單位能做好施工人員行為約束之管理
通知主管機關動工時間	民國104年8月28日依據「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31條規定，函文主管機關預定動工日期為104年9月16日。
環境監測計畫執行	本開發案實際動工日期為104年9月16日，並已執行11季施工階段環境監測(持續監測中)。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之情形、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民國 102 年 9 月 12 日 (原環說書執行環評 依據條文)	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	<p>本次變更係因環保署107年4月11日發布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二十六條高樓建築，其高度一百二十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致使本計畫已不適用於上述認定標準(本計畫建築物高度為80.9m，不含屋突層9m)。</p> <p>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第4款「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之規定。</p> <p>故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47條第1項暨「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第4款規定，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完成之開發行為，事後於開發行為進行中或完成後，因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開發單位得依法提送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p> <p>本案因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修正，申請變更審查結論為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審查結論執行。</p>
第 26 條 高樓建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住宅大樓，其樓層三十層以上或高度一百公尺以上。 二、 辦公、商業或綜合性大樓，其樓層二十層以上或高度七十公尺以上。	第 26 條 高樓建築， 其高度一百二十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本次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之比較

臺中市南屯區田心段1061-2等14筆地號店舖、辦公室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環境影響說明書	本次變更內容 對照表	本次變更 理由
<p>公告「臺中市南屯區田心段1061-2等14筆地號店舖、辦公室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p> <p>公告事項：</p> <p>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開發單位所提各項環境影響預防及減輕措施並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後，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業判斷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無須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與本專業判斷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p> <p>二、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局備查後始得動工。</p> <p>三、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p> <p>四、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共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局，再由本局轉送臺中市政府審議。</p>	<p>申請變更為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審查結論執行。</p>	<p>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民國107年4月11日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因此，申請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及其審查結論執行，提出原審查結論變更。</p>

變更後對環境影響之說明

- 本次變更係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7年4月11日發布環署綜字第1070026361號令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二十六條，高樓建築，其高度一百二十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致使本計畫已不適用於上述認定標準。
- 故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47條第1項暨「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申請變更審查結論為免依原審查結論執行，就本計畫變更開發行為後所造成之環境影響差異而言，開發內容均未變更，故變更後對環境未增加任何影響。